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  
承辦人：李宜庭  
電話：7995678#3086  
電子信箱：rancyt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13322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提案單 (44815750\_11133225800A0C\_ATT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檢討會議提案單一案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1年5月3日藝演字第1110001335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檢討事項，請貴校於111年5月  
11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，將全國賽建議事項填寫後免備  
文寄至rancytin@kcg.gov.tw信箱，俾利本局彙整提供全國  
賽建議事項，若無意見則免回報。
- 三、檢送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提案單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  
職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